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河南江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初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之规定，报价函中未显示工期，未通过初步评审。其余各响应人均满足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其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经过汇总得分，各响应人最终得分及排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综合得分	排序
1	巩义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961625.56	76.44	3
2	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896573.01	94.5	1
3	河南展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698.01	85.92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河南展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巩义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